

对罚款不服的当事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复议。这里的“当事人”是指被处以罚款的单位或个人，而不是他人。他人对此不服的，没有申请复议权；如果认为此罚款违法，还有检举、揭发权。申请复议的期限长短不一，由各个法规具体规定。当事人即被罚款人必须在该期限内申请复议，逾期就被视为自动丧失申请复议权。这是为了使罚款决定及时生效，促使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当事人应向上一级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城市区公安分局的罚款决定不服，应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对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裁决。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当事人对复议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罚款的决定，当事人应按裁决书的规定严格执行，否则行政机关可强制执行。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6条规定：“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对有些罚款决定，需要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所罚的款项，有的国家规定交当地慈善机构或教育机构使用。我国曾规定把罚款交国家财政，同时行政机关按比例提成留用。这样规定容易导致滥罚款。现在，规定罚款应交国库，行政机关的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苏尚智

也论法人犯罪

崔庆森

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对法人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必要和公正？等有关法人犯罪问题是国内外法学家长期争论的热题。综观近几年我国刑法学界对这一课题的探讨和争鸣，其内容已涉及到：对以自然人犯罪为中心的刑法学包括犯罪论、刑罚论等传统理论的突破；对现实存在法人犯罪的分析和认定；对现行法人犯罪刑事立法、司法效果的评价；对我国刑法典应否就法人犯罪问题作相应规定等诸多重大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应该说研究已有一定深度和广度。但是目前对该课题的探讨仍处于众说纷纭的状态，尚未形成全面、系统、有说服力的科学论证，这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需要建立和健全相应的刑事法律制度，从宏观上加强对法人犯罪的控制和预防，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在过去研讨的基础上，坚持运用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的刑法理论，继续深入研究法人犯罪问题，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正视法人犯罪的客观存在是研究问题的基础。法人犯罪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法人组织的出现、法人制度的确立，而出现的一种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特殊社会现象。随之，某些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法律也就应运而生了。早在17世纪末，法国1670年封建刑事法令第21条就规定了法人诉讼程序，并设置了刑罚种类，包括罚金、剥夺特权等。到了19世纪中20世纪初期，确立惩治法人犯罪刑事法律制度的国家逐渐增多，如英国1889年的刑事法令规定：“关于适用刑法，苟无特殊规定，法人一概科罚”。20世纪中期至当代社会，由于世界经济向工商企业化、工业科学技术现代化方向发展，法人经济力量集中，其犯罪危害性日趋严重，犯罪数额从几百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犯罪范围从经济领域扩展至科技、公共安全和行政管理等诸多领域；犯罪地域从一国到跨国等等。面对这些严峻事实，一些海洋法系国家率先加强和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一些过去遵循罗马法所谓“法人无犯罪能力”传统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在法人犯罪日趋严重与传统原则尖锐矛盾面前，立法上也陆续采取了承认法人犯罪的现实态度。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6年刑法典规定了法人代表机关、人合公司有代表权的股东等构成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和代理刑事责任。法国刑法典修改委员会于1976年公布的总则终审草案中，对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条件和刑罚种类都分别作出了规定；在一些外汇管理、廉政、劳动保护等法律法令中也规定了法人刑事责任。此外，东欧一些国家也出现了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

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但是有相当一个时期，由于对发挥价值法则的重大作用重视不够，以致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营和集体企业单位还不可能以相对独立的法人资格直接参与民事流转。法人制度没有完全确立，法人犯罪问题因而并不突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开放搞活和经济体制改革。随着改革的日益深入，我国法人制度也得到相应的健全。然而，必须看到在开放搞活、发展商品经济新历史条件下，近几年来国家一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所谓“一切向钱看”代替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根本方向。它们为本单位牟取暴利，不惜肆意歪曲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置国家法律和人民利益于不顾，利用其掌握的财、政、物等权力猖狂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主要的情况和特点是：

（一）大案要案多，数额特别巨大。1988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经济违法案件共94.56万件，其中大要案达6万余件，比1987年增加40%。

（二）犯罪涉及面广，已渗透到财政、金融、外贸关税、流通等领域，甚至法律行政管理部门。

（三）危害极为严重，远远超过自然人的犯罪。首先，它直接破坏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给国家和集体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第二，给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造成了严重障碍。第三，严重腐蚀了相当一批党政干部，助长了见利忘义，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腐败风气，败坏党政机关清正廉洁的传统，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总之，当代由于法人犯罪对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稳定的危害日益严重，正视这一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并采取相应的刑事法律控制手段，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也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世界刑事法律发展趋势。

纵观国内外法学家对法人犯罪理论问题的争论,焦点集中在法人能否构成犯罪主体以及法人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等问题上。

大陆法系国家对法人犯罪持否定说学派,因袭古罗马法所谓“法人无犯罪能力”的传统原则。主要有“法人拟制说”,认为法人是虚拟的,没有肉体也无意志,因而也就没有犯罪行为能力,其刑事责任也无从谈起;对法人无法科处现行刑罚体系的核心刑种即自由刑。况且以刑事责任为前提的刑罚,其本质是伦理性谴责,它只适合对具有伦理性的自然人实施,法人不具备这种性质;处罚法人会牵连无辜,不符合罪责自负原则。持肯定说的主要学派是“法人实体说”,认为法人是社会有机体,与自然人同样属于有机体的实在,自然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其行为应视为法人行为;法人真实存在而构成法律实体,可以实现某些犯罪行为的客观要素;法人具有自身特有的、有别于自然人个人意志的集体意志,因此同样存在犯罪心理要素。

海洋法系国家对法人犯罪持否定说的学派,主要有:1.“无思想论”,认为法人没有思想,也就没有预谋犯罪或其他犯罪思想,其观点与“法人拟制说”雷同;2.“越权论”,认为成立法人的目的是从事合法工商业活动,并由法人章程所规定,如果法人代理人或雇佣人员从事违背其章程的非法活动(包括犯罪),是一种越权行为,法人不应对此负刑事责任。这种理论是历史上否定法人无责任较早出现的理论,但至现代它首先在民事侵权法律中失去影响,而到了20世纪初,海洋法系国家的刑法规范,大多数也废弃了越权的概念。

海洋法系国家对法人犯罪持肯定说的流派繁多,除“实在说”与大陆法系的“实体说”观点雷同外,主要有:1.“归罪论”,其理论渊源是17世纪产生的“仆人有过,主人负责”民事侵权处理原则,实质是替代责任,以后逐步扩大到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该理论认为,法人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的犯罪行为,是在其职务权限内或者雇佣契约范围内并为法人利益而实施的,应归罪于法人,由法人负刑事责任。2.“同一论”认为法人组织起决策领导作用的董事会和经理、厂长等高级职员,以及被赋予一定职责的法人代理人,如果他们的行为被认可为代表法人,那么他们的犯罪思想就是法人思想,其犯罪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法人理所当然要对他们的行为负刑事责任。此外,还有“义务产生论”、“伙同作案论”、“认可和容许论”、“法律解释论”等等,在此不一一赘述。^①了解国外有关法人犯罪问题争论的基本观点,对于深入剖析我国对此问题的争论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我国刑法学界对法人犯罪也存在否定说和肯定说的争论。

关于否定说,主要的观点是:1.承认法人犯罪等于否定我国社会主义法人的性质。2.法人不具备犯罪构成要件。认为法人是社会组织,不是自然人的生命体,不具备意志和意识能力,从而就不具备犯罪主体所不可缺少的刑事责任能力要件,也不会有受犯罪主观要件支配而实施的客观上的犯罪行为。3.把法人视为犯罪主体违背刑法罪责自负原则,对法人适用刑罚会株连法人组织内部的无辜。4.对法人无法适用刑罚,我国刑法的主刑主要是针对人身自由的,只适用于自然人,不能适用于法人。5.对法人适用刑罚达不到刑罚目的。法人不是生命实体,谈不上主观恶性,因而对法人无法通过适用刑罚进行教育改造,从而实现刑罚目的。

关于肯定说的主要观点有:1.“法人性质与法人行为存在不统一论”,认为法人违法犯罪行为是法人性质与行为性质不统一,是法人性质发生改变的具体体现。2.“法人机关犯罪

^① 参阅1986年《国外法学》第4期第29页。

论”，认为法人机关的行为代表法人，所以法人犯罪必然是由法人机关实施或授权不具有法人机关身份的代理人以法人名义实施。3.“法人整体犯罪论”，认为法人是社会的有机体，法人代表或直接责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是个别人的行为，而是法人的整体行为。4.“人格化论”，认为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和自然人一样也有它的头脑和躯体，在法人犯罪情况下，法人决策机关的决策就是法人犯罪意志和心理状态具体体现，它决定或支配法人的机体实施犯罪。5.“自然人主体与法人主体相互依存不可分割论”，认为法人是自然人建立和控制的一个独立的社会有机体，但自然人无论在进行经济活动或当法人作为一个整体犯罪时，都不能以个人身份出现，只能作为从属依赖于法人的组织成员进行活动，因此在法人犯罪中，自然人与法人是两个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犯罪主体。^①

上述国内外有关法人犯罪问题的激烈争论，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到有关立法部门对法人犯罪刑事法律制度的确立。从理论上对这些争论进行科学的剖析和评价，对某些不符合实际的观点加以商榷和澄清是十分必要的。

（一）关于研究法人犯罪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人们的意识包括法律、犯罪、刑罚等概念、观点、思想是随着人们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改变而改变的。研究法人犯罪问题同样必须遵循这一唯物辩证法，也就是需要从法人组织内在机制与一定历史时期社会关系的关联性中加以考察。国外对法人犯罪持否定的学派，不论是“法人拟制说”，还是“法人无思想论”、“越权论”，都是拘泥于犯罪是由自然人自由意志决定，刑罚体现善恶报应等古典刑法学观念，以此为金科玉律去衡量法人犯罪问题，否定对法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方法论上陷入了先验主义的错误，这显然不可能得出科学结论。而我国对法人犯罪持否定的学派，在观点和方法论上多数与国外“法人拟制说”或“越权论”雷同，基本上是以自然人犯罪的主客观要件为摹本，套解和否定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以至主张取消现行有关法人犯罪的法律规定，这在理论和实践上也是不可取的。至于国内法人犯罪肯定说，多数观点能从法人犯罪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针对法人犯罪否定说，提出了不少说理充分很有见地的反驳论据，对推动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发展我国刑法学作出了贡献，但也有一些观点如“人格论”，仍然跳不出传统刑法理论的框框，理论上显得苍白无力。

（二）关于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问题。根据当代社会大量存在法人犯罪的客观现实，回答是肯定的，但从理论上还需要深入探讨如下几个问题：

1、关于法人犯罪的概念。目前大多数法人犯罪肯定说的学者对该概念的表述是可取的，即：法人的代表、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经过法人决策机关授意或批准，为了法人的利益，以法人名义实施了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这一概念揭示了法人犯罪如下特征：

（1）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经过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决策机关授意和批准，未经其授意或批准的行为，法人不承担责任，而由行为人自己承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盗用、冒用法人名义所实施的犯罪，也不能认为是法人犯罪，可视具体情况，以自然人犯罪的共犯或犯罪集团处罚。

（2）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为了法人组织的非法利益。法人组织的个别成员，以法人名义进行犯罪是为了个人私利，则应视为个人的犯罪。然而，目前有一种观点认为，取得法

^① 参阅李海：《关于法人犯罪问题讨论的部分综述（一）》，《法学研究动态》1986年第6期，第4—5页。

人资格的私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法人名义进行犯罪，为法人利益实质是为个人利益，因此不应视为法人犯罪。笔者认为，法人犯罪理应包括私有经济法人组织的犯罪行为。在我国法人组织虽以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为主，但是私人经济的组织也占一定比重，并且大部份不是独家独户的个体经营，普遍存在雇佣关系或合伙关系。如果将这类法人组织的犯罪行为排除在外，既不符合我国的情况，也不利于同这类法人犯罪行为作斗争。

(3) 犯罪行为是以法人名义进行。这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法人在犯罪过程中，以本组织的合法名称出现；二是法人利用所掌握、支配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参与犯罪活动。

(4) 法人犯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目前法人犯罪更多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也有一部份侵害了社会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它较之自然人犯罪侵害的客体要狭小得多。随着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和科技现代化，法人犯罪的范围也会相应复杂化；加上法人组织内部，受决策机关意志支配而参与犯罪，起实际作用的主要是自然人，所以也不排除会出现某些为了法人利益而实施与侵犯人身有关的犯罪，如杀人、伤害、绑架等。据笔者调查，南方沿海地区某公司为了追回另一公司长期拖欠的债务，不诉诸于法律，却指使有关人员绑架该公司经理相威胁就是一个例证。

以上法人犯罪的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这也是法人能够成为犯罪主体的重要依据。

2、关于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与作为犯罪主体的界限和相互联系。目前颇为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法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它成立的目的、宗旨、业务范围，以及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由有关的法律章程所规定。法人只有在法人权利能力范围以内，以法人名义从事特定的业务活动时，才与法人成为一个统一的民事权利主体，其行为才应视为法人的行为，法人才应把其民事、行政、经济违法行为作为自身的违法行为来负责；至于法人机关成员或法人代表超出此范围而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由于这已不是法人权利能力范围和法人代表相结合而产生的行为，法人也就失去了作为主体资格的前提，它只能是自然人意志支配的个人行为，法人也就不具有犯罪主体的资格身份，不应承担责任。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1) 把法人行为仅理解为法人权利能力所许可之范围内的行为，是片面的。法人作为依照法定程序设立，而具有民事权利和义务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其民事权力及其范围以及相应产生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法律或法律确认的法人章程所规范。这就决定了法人机关或法人代表参与民事或经济活动，必须依法正当行使其权利能力，才具有法律效力并受法律保护。显然，所谓在法人权利能力许可范围内的法人行为，是特指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但这并不排除法人滥用已取得的权利能力，进行各种违反民事、行政、经济法律以至违反刑法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性。这种超越法人权利能力范围的违法犯罪行为，同属法人行为，法人理所当然要对其负相应的责任。对此，我国民法通则第49条就明确规定，企业法人有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之一，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见，把超过法人权利能力范围的某些违法犯罪行为，不视为法人行为，在理论上陷入混乱，也缺乏法律依据。

(2) 法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法律后果都有可能导至丧失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但不能以此推演出法人也就不成其为犯罪主体。首先，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与作为犯罪主体是既

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法律概念。前者是指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后者是指法人实施犯罪并要负相应刑事法律责任的资格。法人作为传统的民事法律概念,在民事、经济生活中主要是以民事主体面目出现,但如上所述,这并不排除法人利用其组织机构,动用其掌管的人力、物力、财力参与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可见法人因参与民事或刑事行为性质的不同,其形成主体的性质也不同,不存在此消彼亡的问题。其次,要区分法人以合法民事组织形式参与违法犯罪同事后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的差别,两者既有时间先后之分,又有实质内涵的区别。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始于依法定程序设立或登记的法律事实,终于依法被撤销或解散的法律事实。法人参与违法或犯罪,不意味立即丧失主体资格,在未经法定程序撤销或解散之前,权利能力尚未消失,它必须作为民事违法主体或犯罪主体,依法被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其最后被撤销,也是上述违反法律的事实,经审判程序判决的结果。显然,认为一旦法人参与犯罪就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其作为犯罪主体亦不复存在的观点,既是逻辑推演混乱,又不符合法人主体资格产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

(三)关于法人刑事责任能力。根据现行刑法典规定和相应传统刑法理论,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并对自己行为承担刑事法律后果的资格。这里是以犯罪主体是自然人为前提,强调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有相对自由意志,对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和承担的刑事责任有作出选择的能力。法人犯罪否定说正是依据这一传统理论,认为法人不具备意志和意识能力,从而也不具备作为犯罪主体所应有的刑事责任能力。笔者认为,以自然人犯罪为中心的刑法传统理论,特别是马列主义关于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理论,包括刑事责任能力的理论,它屏弃了将物品、动物等可视为犯罪主体,以及主观归罪、客观归罪等封建落后、野蛮的刑法意识和理论,无疑是历史上极大的进步。这种刑法理论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对各种错综复杂的自然人犯罪作斗争,仍然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然而,当着社会生活出现本质上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法人犯罪时,却固守原有的刑法理论,去套解和否定这种新型犯罪现象,无疑是风牛马不相及,不可能对之作出深刻的剖析,并提出相应有效控制预防的科学论证,从而也不利于刑法学自身的发展。确定行为主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归根到底取决于行为主体所为对现行统治秩序、统治阶级利益侵害的严重程度,以及现行统治阶级对此所作出否定性的评价。我国的民法通则、海关法以及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法人组织犯罪作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实际上就是确认了法人具备刑事责任能力。

法人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有着自身内在机制的特点和充分客观依据,而它作为一种新的刑法观念,与以自然人犯罪为中心的刑事责任能力的限定有着本质的区别:1.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首先受刑事责任年龄的限制,而法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始于依法成立,终于被依法撤销和解散。2.自然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根据自然人生理精神状态进行判断;法人对自己行为的辨认、选择正确与否,则是根据法人决策机关所作的决策,是否触犯刑律进行判断。尽管,法人决策机关在决策过程中,自然人起着主导的作用,也反映着自然人的思想、道德和法制观念,但是这里的自然人是从属于法人,与法人构成有机的整体,所以法人的决策,是法人群体意志的表现,并不是自然人单独意志的选择。在理论上搞清楚这两者的本质区别,对严格区分法人还是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如果法人决策机关的个别成员或法人代表,在没有法人决策机关的授意或批准下,只是为了个人利益,以法人名义进行犯罪活动,这是自然人个人意志的选择,自应负个人的刑事责任。如果法人决策机关的成

员或法人代表,参与法人机关的决策,为法人利益作出犯罪的决策选择,这就是法人自身意志的选择,这时,法人中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所应负的刑事责任则是法人刑事责任的一个部分,与自然人犯罪所应负的刑事责任不能同日而语。

(四)对法人追究刑事责任是否违背罪责自负的刑罚原则?目前我国法律对法人犯罪主要采取两罚原则,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法人组织处罚金和没收、追缴非法所得及用于犯罪的财物等。对于前者,由于上述人员在法人犯罪过程中,起到决策、积极组织和参与的作用,将之作为法人应负的刑事责任的一个重要部分加以追究,这完全符合罪责自负原则。对于后者,主要是针对法人在参与犯罪中,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酌情在经济上给予制裁,也属合理和合法,谈不上牵连其他不知情或没有参与犯罪的法人内部一般成员。固然,对法人进行经济刑事制裁,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法人内部一般成员的收入,但这和罪及无辜有原则区别。因为对犯罪的法人追究刑事责任是针对其整体组织而言,绝不是罪及法人组织内部个别自然人。更何况,犯罪的法人组织往往化大公为小公,将违法犯罪所得,巧立名目在内部分成,法人内部一般成员也分享非法利益,而在法人犯罪被揭露后,国家通过经济刑事制裁,追回和弥补因法人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即便影响一般成员的局部利益,这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又怎么谈得上是牵连无辜?

(五)关于现行刑罚对法人适用及其实际效果问题。法人犯罪否定说认为现行刑罚的五种主刑和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刑,都属于人身刑的范畴,无法对法人组织适用。而余下的没收财产刑和罚金,对大多数其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法人组织适用,就会出现由国家罚没国家所有的财产归国家的现象,“无异于国家实施自我惩罚”,“毫无实际意义”。我国现行刑法的刑罚体系在创制时确实主要是为适用于各类自然人的犯罪。而当着新的法人犯罪主体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犯罪形态出现的时候,原有的刑罚是否适用,则是需要在科学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新的情况加以修改、补充完善的问题。如果简单以现行刑罚大部分不适用于法人,就推论出法人不能成为被判处刑罚的犯罪主体,显然就是将刑罚适应犯罪的事实关系颠倒过来,与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关于“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①的最一般原理相悖。

况且,现行刑罚并非完全不适用于法人组织。如前所述,按照对法人两罚原则,对于参与法人犯罪,起决策、组织作用或者直接实施犯罪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参照现行处理自然人的刑罚处罚,使他们通过受刑,强迫改造,悔过自新,同时也警戒其他法人组织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正确行使法人权利能力,不要以身试法,导致法人参与犯罪活动。

关于罚金或没收财产对法人适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的问题,这里首先要弄清楚国家同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等法人组织上下层次的财政关系。为了发展生产和兴办各项事业,国家按经济预算计划通过有偿或无偿的调拨、贷款等方式授与法人组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对于国家授与的财产,法人组织依法有权合理使用,但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国家对上述法人组织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对其授与的财产保留最终处分权。由此可见,国家同上述法人组织是上下层次,全局与局部,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这就决定了对于上述参与犯罪的法人组织,国家完全有权依法实行经济刑事制裁,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罚金或没收财产。其实质意义是通过刑罚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论》附录〔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15—416页。

手段剥夺违法犯罪的法人组织享受国家授与其经营或使用财产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以防止其继续利用这些财产进行犯罪。它既起到惩治和控制法人犯罪的作用，也起到警戒、教育其它法人不要重蹈复辙的作用。同时国家还可将罚没的财产转移到奉公守法的法人组织经营或使用，以发挥其更大的经济效益。对法人这样的处罚方法于国于民均有利，何来什么“国家自我惩罚”？

三

关于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立法的建议。我国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1987年通过的《海关法》；1988年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实际上是承认了法人可以成为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并对法人犯走私罪、受贿罪、行贿罪、隐瞒境外存款罪、非法倒卖外汇的投机倒把罪等具体作出了定罪处罚规定。这些法律对惩治和控制法人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对惩治法人犯罪尚未形成较系统的立法体系，还很不适应整顿经济秩序、确保社会安定的客观要求，主要表现在：（一）除民法通则第110条明确规定法人可以构成犯罪外，其他法律涉及法人犯罪的规定，只提单位犯罪。尽管单位组织在大多数场合是法人组织，但在未取得法人资格之前，并不等于就是法人。这种立法上的模糊，往往成为对实际发生的法人犯罪不予查处的口实。（二）对于在经济领域出现较多的法人犯罪种类，如偷税、抗税，假冒商标、专利，盗伐滥伐林木等等，在立法上未予规定，司法上无法可依。（三）对法人犯罪的定义，法人刑事责任，对法人适用的刑罚，在刑法典中尚未作原则规定，在司法上也容易出现定罪不准，处刑不当的失误。因此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就显得十分必要。

近几年来，在修改刑法的创制过程中，关于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刑法学界存在三种不同意见：（一）基于我国处理法人犯罪尚缺乏经验，只宜在刑法总则中作一般性规定，不在刑法分则中作具体规定，对法人犯罪具体定罪处罚以现行单行法律规定为限；（二）既在刑法总则作原则性规定，又在刑法分则中作具体规定。这种意见认为从立法总体上，我国无论在刑法总则还是刑法分则对法人犯罪立法均缺乏经验，这就有必要从实际出发，如果实际情况需要在分则中作出规定，就应当作出这样的规定，况且近几年来我国同法人犯罪作斗争已积累一定经验，在分则中作出一些规定也是可行的。（三）不在刑法典中规定，而单独制定惩治法人犯罪的法律。这种意见认为法人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在主体、行为方式、处罚都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如果将它们规定在同一法典内，容易出现规范上的混乱。笔者基本上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是：（一）在刑法总则上对法人犯罪的定义、刑事责任、处罚作原则规定是客观需要。（二）法人犯罪活动在现实生活中，特别在经济领域已经出现多种形式，在刑法分则亦有必要在吸收现行刑事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对尚未规范的法人犯罪作出具体规定。（三）我国不宜单独制定惩治法人犯罪的法律。法人犯罪固然是一种区别于自然人的新型犯罪，但它毕竟需要刑法参与调整，对它的定罪处罚除区别于自然人犯罪基本特征外，一般还是适用刑法基本原则并受其制约，因此只能在刑法典中加以规范，不宜单立法律，否则不利于司法的统一。

关于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的立法建议具体考虑如下几个问题：

（一）在刑法总则中专章规范法人犯罪的定罪和处罚一般原则：

1. 法人犯罪的定义，内容如前所述。

2.法人刑事责任范围,以刑法分则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规定为限。

3.对法人实行双罚原则:对法人组织可判处如下刑罚:(1)罚金,并适用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使被害人遭受损失的应赔偿损失。(2)定期或完全停止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3)宣告撤销。对法人组织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参照刑法对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目前,根据现行立法在司法实践中鉴于法人犯罪是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没有中饱私囊,对上述人员的定罪处刑标准一般轻于同类罪的自然人。考虑法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要比自然人犯罪严重得多,对上述参与法人犯罪,起决策、组织和实施作用的人员的定罪处刑标准如低于自然人,实为罚不当罪,有悖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在修改刑法时考虑除对法人组织可判处上述刑罚外,对上述人员规定参照刑法对个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是必要的。

(二)在刑法分则中对若干罪具体规定处罚,主要包括:1.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制造、贩卖假药罪,制作、贩卖有害食品罪,严重污染环境罪;2.渎职罪的贪污罪、贿赂罪;3.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整章之罪,包括动议增加的罪名,如生产、进口劣质产品罪,销售伪劣产品罪,假冒他人专利罪,泄露企业事业单位秘密罪等等。4.动议增设的破坏自然资源整章之罪。如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以及新增加的破坏矿产资源罪,非法转让、买卖、侵占耕地罪,破坏珍贵动物资源罪等等。在处刑规定上,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对个人犯罪有规定的处罚外,对法人组织的处罚档次,一般犯罪情节的,均应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上述各项追缴、退赔、没收、赔偿的规定;情节严重,犯罪数额或危害巨大的,可以并处定期或完全停止业务活动;对情节特别严重,犯罪数额或危害特别巨大的,可以并处宣告撤销。

(三)除刑法对法人犯罪作出规范外,考虑刑法修改公布实施后,法人犯罪还会出现新的情况,而刑法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宜频频修改,为了及时惩治法人犯罪,可以依据刑法对法人犯罪规定的处罚原则精神,在单行的行政法规或经济法规中规定处罚,俟刑法再次修改时收入刑法之中。

上述的建议要付之于立法还有大量问题需要具体研究解决,如对法人判处罚金数额的上限和下限;停止业务的条件和期限;宣告撤销的条件等等,都必须依据司法实践经验,作艰苦的调查研究、分析综合才能确定。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

敬告读者

自1990年起,凡给本刊来稿未被采用稿件一般不退,请作者鉴谅并请自留底稿。作者要求退稿的,请在稿件上注明并附足退稿所需邮资。勿一稿多投。来稿一般在收到稿件后一个月内答复作者,未见回复的作者可另行处理。